

四川朗照律师事务所

关于四川成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

之
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一九年五月



四川朗照律师事务所

关于四川成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

致：四川成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四川朗照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四川成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周竹律师、吴臣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细则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四川成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：公司提供的文件、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，无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、有效性进行审查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律文件，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执业纪律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1、2019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。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2、2019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

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刊载了《四川成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码：2019-016，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，《通知》载明了会议召集人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、会议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:00，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飏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与《通知》中所告知的时间、地点一致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身份资料的验证，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三人，代表股份为 1000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.00%。上述股东均为《通知》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。

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有：公司董事，监事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股东人数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：

- 1、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3、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- 4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5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6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上述议案与《通知》的相关内容相符，同时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。

五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对《通知》中载明的议案，逐一进行了审议，均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并按规定进行了监票、验票和计票。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了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果，并公布表决结果。本次股东大会股东逐项投票表决通过了下列全部会议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3、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- 4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5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6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六、结论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、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四川朗照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成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)



四川朗照律师事务所

(盖章)

经办律师：周竹

(签字)：周竹

经办律师：吴臣

(签字)：吴臣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

